

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闽质监特〔2016〕263号

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 责任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质监局，福州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，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》（闽安委办〔2016〕66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际，我局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设区市质监局（市场监管局）要根据本地区特种设

备安全的实际情况，指导、督促、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，推进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。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切实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，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多元共治合力，共同促进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。

二、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《指导意见》和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等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，落实本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并结合本单位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的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特种设备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建立考核机制，严格落实企业领导、各层级各职能部门、各岗位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，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，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管理人员，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，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严格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。

三、我局依据《指导意见》和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，制定了《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各岗位安全

生产主要职责》(见附件),供借鉴参考。

附件: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各岗位安全生产主要职责

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6年12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